

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羊养殖 保险附加特殊疫病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羊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投保了本附加险的保险羊因结核病、副结核病、狂犬病、伪狂犬病、痒病、衣原体死亡或因上述疫病经县（区）级（含）以上政府命令扑杀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处理

第二条 保险羊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每只保险羊最高按保险金额的 50% 予以赔偿；政府扑杀补助部分低于每只保险金额 50% 的，按每只保险金额的 50% 计算赔偿，高于每只保险金额 50% 的，按每只保险金额与政府扑杀补助的差额部分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